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6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晓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孙晓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孙晓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辞职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孙晓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此次辞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补选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孙晓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7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程翔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提案2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访客中心C区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高振丰、逯华欣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邮　编：252201

（7）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补选程翔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12月21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7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程翔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翔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翔林：男，1962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曾任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岗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主任科员、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产业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公共卫生处处长、中医与中药处处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翔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7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奂奂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实，任奂奂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任奂奂：女，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东阿阿胶阿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综合主管；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核算主管、代理部长，财务管理部资金结算主管、副部长，战略财务部部长，运营会计部部长；东阿阿胶金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财经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文旅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奂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45股，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7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5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①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③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7.47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4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38.7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22%。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②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③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④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⑤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⑦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⑧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⑨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湘兴数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0%，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关联方湖南华耀腾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腾兴”）拟参与目标公司设立，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目标公司在未来开展3D打印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3C行业需求受终端需求波动、产品迭代节奏以及内部项目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推出新产品需经过多轮验证，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暂停或终止的情形，消费终端的反响对新产品的放量或缩量具有重要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2、受定制化程度高、兼顾批量化需求、设计理念转型缓慢、既有传统产线沉没成本等因素影响，3D打印在3C行业中的应用仍处于早期导入验证阶段，导入耗费周期较长及投入较大，存在导入失败的风险。

3、3C行业客户集中度、单一大客户依赖等风险特征较为突出，该领域竞争激烈且打印服务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将与其他增材制造技术路线以及相同技术路线领域的竞争者进行竞争，存在被其他技术路线取代的风险。

● 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者收益不达预期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布局3D打印服务领域，开展民用消费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3C、汽车零件、精密型零部件等）的加工服务，公司拟与华耀腾兴、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锐创智”）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湖南湘兴数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0%；华耀腾兴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景锐创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湘兴数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旺、侯培林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目标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共同投资方华耀腾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侯兴旺先生，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湖南华耀腾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0P7YF0E
法定代表人	侯兴旺
成立日期	2025/09/2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林语路181号华曙高科产业园1-A、1-B栋602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林语路181号华曙高科产业园1-A、1-B栋6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兴旺持有90%股份，张泓持有10%股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华耀腾兴成立尚不满一年，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侯兴旺先生于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其履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42）。侯兴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已逾十年，长期参与公司战略与业务决策，对增材制造技术及其终端应用具有系统认知，看好3D打印未来的发展前景，对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风险及产业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具备一定的了解。张泓先生具有数年从事半导体碳基领域开发方面的从业经验，在半导体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信息和资源，将来可以在公司拓展半导体领域方面应用场景时发挥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支持。两位股东及其关系网络的合作伙伴覆盖的业务领域广泛，掌握丰富的潜在3D打印客户资源，有助于推广公司3D打印应用优势，引荐具有3D打印需求的潜在客户，有助于公司拓展3D打印应用场景。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00JWNXH
法定代表人	郑波
成立日期	2025/09/2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林语路181号华曙高科产业园1-A、1-B栋502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林语路181号华曙高科产业园1-A、1-B栋5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波持有90%股份，罗玲持有10%股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郑波先生深耕互联网信息技术领域多年，先后于北京港湾网络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技术研发方面工作，之后创立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信息技术公司，在信息技术具体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3C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信息及客户资源，将为公司提供3D打印服务领域方面的技术指导支持，协助公司更深入地理解相关行业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为客户更好地提供3D打印解决方案及打印服务，同时亦可撮合公司与具有相关应用需求的客户接洽，拓展3D打印应用场景，促进3D打印解决方案落地实施。公司已启动补选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流程，其履历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罗玲女士具备丰富的销售与业务拓展经验，在与郑波先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协同模式，可为公司拓展具有3D打印应用需求的客户，协助公司与相关客户接洽，维系与客户的商业关系。

（三）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侯兴旺先生、张泓先生、郑波先生、罗玲女士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侯兴旺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侯培林先生系父子外，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布局3D打印服务领域、开展民用消费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3C、汽车零件、精密型零部件等）的加工服务，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华耀腾兴、景锐创智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湖南湘兴数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湘兴数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5、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40
2	湖南华耀腾兴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3	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合计		-	10,000	100

6、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包括5名董事，其中公司委派3名董事（含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华耀腾兴委派1名董事，景锐创智委派1名董事。目标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华耀腾兴和景锐创智可各委派1名副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可由各方推荐或通过市场选聘方式遴选。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华耀腾兴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或“三方”，单称“一方”）

2、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

甲乙丙三方作为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出资安排如下：

（1）甲方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甲方应按如下进度完成实缴出资：

①在公司成立后90日内实缴出资2000万元；

②剩余实缴出资在公司成立后1年内完成，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由股东会确定后续实缴出资安排。

（2）乙方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乙方应按如下进度完成实缴出资：

①在公司成立后90日内实缴出资1500万元；

②剩余实缴出资在公司成立后1年内完成，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由股东会确定后续实缴出资安排。

（3）丙方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丙方应按如下进度完成实缴出资：

①在公司成立后90日内实缴出资1500万元；

②剩余实缴出资在公司成立后1年内完成，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由股东会确定后续实缴出资安排。

各方保证，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实缴出资。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实缴出资，除应当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以外，还应当以未能实缴的金额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股东及股东会、治理结构设置

（1）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①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②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③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④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⑤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⑥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⑦保守公司秘密；

⑧《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2）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包括5名董事，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含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乙方委派1名董事，丙方委派1名董事。

（4）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5）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甲方委派，其他方可各委派副总经理1名；设财务总监1人，由甲方委派。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员通过市场选聘方式遴选，亦可由各方推荐，并由董事会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分别决定聘请和解聘。

4、责任与赔偿

（1）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公司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甲乙丙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该方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包括在损失之内。

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的规则提起仲裁。

（3）除本协议各方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3C行业3D打印服务应用情况

3C行业作为民用消费品领域较早切入3D打印的行业之一，出于产品创新、ESG、降本增效、散热需求等多重因素考虑，3C行业客户尝试采用3D打印工艺作为制造环节的补充，该领域的3D打印服务尚属于新兴业务，目前已由单一外观样件拓展至结构件验证、小批量功能件试制、以及部分终端零部件试产。

因3C行业终端个性化需求明显、应用场景分散，公司需针对每个应用场景定制化3D打印解决方案，且各方案的设计思路、适用材料、验证周期、工艺参数等存在差异，产业化应用耗时较长且节奏不一。终端消费市场接受并认可3D打印以及从传统减材制造方式转向增材制造方式均需要一定的时间，零部件从设计端重新进行工艺转换考量，设计者需要具备对3D打印较深刻的理解，同时需要综合考虑工艺转换成本以及消费终端对其的接受程度，在此过程中可能需要经历多轮验证，耗费周期较长。

目前3C行业采